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乙方（供货方）：郑州领翘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 52 号 3 幢 6 层 96 号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名称）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在 河南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点）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郑州领翘商贸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为本项目【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单一--2026-08-2】成交单位， 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采购内容：

（一）耗材明细：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备案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或备案编号	单位	单价（元）
样本稀释液	2x 1.5 L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备 20181222 号	盒	480
清洗液 CH Wash	2x 1.5 L/盒	西门子实验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盒	1200
活化液 CH Conditioner	2×1.5L	西门子实验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盒	2800
清洗液 CH Cleaner	2×1.5 L/盒	西门子实验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盒	910
试剂探针清洗液 1	P1:4*44.6ml P2: 4*44.6ml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	盒	910
试剂探针清洗液 2	P1:4*44.6ml P2: 4*44.6ml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	盒	1200
Atellica 反应杯组件	5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	盒	3770
卤素灯泡	AtellicaCH930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	盒	3800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凭中标合同同甲方 SPD 配送公司签订相关授权协议及办理入库相关事宜，甲方按需订购耗材验收后，甲方记账 60 天后且无库存、无退货等情况将货款按实际消耗支付给 SPD 配送公司。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耗材型号与响应文件及报价单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相应的证件。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出库单等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负责。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按医院需求供货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单。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完全根据医院检验科实际使用需求按需供货，不强制批量供货、不积压库存。建立本项目专属库存储备，常备全套配套耗材安全库存，满足医院日常使用及突发增补需求。常规需求下达订单后 3 日内送达院内指定地点，检验科紧急耗材、设备故障应急耗材 4 小时内极速配送到位，全程免费卸货、协助入库、核对登记，零医院人力成本投入。

3.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7.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2.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电话：0371-56929205

邮箱：zmxyycgk@163.com

签约代表：

合同已审查 宋高育
2026年11月5日

2026.11.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郑州领翘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1315801

邮箱： 2018468412@qq.com

签约代表：王信

2026年11月5日